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5. 7. - 7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靜 115 偵 20108 字第 4235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湯正英 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0108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湯正英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靜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郭來裕 決行

